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发〔2018〕297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防汛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学校防汛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汛期洪涝灾害的危害，保障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防汛工作要求，学校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2018年防汛工作预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2018年防汛工作预案

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2018年防汛工作预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防汛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汛期洪涝灾害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高效有序地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保障我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南京市、区和街道有关防汛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闫祥林 戴建君

副组长：单正丰 孙 健 姜 岩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包 平 全思懋 刘长林 刘玉宝 刘 亮

孙仁帅 汪小昂 张 炜 陈礼柱 侯喜林

姜 东 钱德洲 桑玉昆

二、工作责任

1. 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方针和“防、避、抗、救”相结合原则。

2. 在南京市玄武区、秦淮区、浦口区、溧水区防汛指挥部指导下，协调做好学校各校区、各实验基地防汛工作。

3. 及时掌握险情，成立防汛抢险工作突击队。

4. 做好防汛工作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包括物资准备、车辆调度、人员安排等）。

5. 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我校防汛工作情况。

三、防汛工作重点

1. 按照“查全、查细、查实”要求，对防汛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彻底排查险房、险树、险情、险广告牌、危墙、通讯设施、高架设施、屋顶设施及其它户外设施。

2. 确保下水管道、窨井等畅通（由后勤集团公司负责疏通）。

3. 确保建筑工地高架设施和简易民工住房安全。防汛期间要有专人把守高架设施，并设置明显标志，防止发生掉落伤人事件（由校区发展与基本建设处负责）。

4. 确保家属区、幼儿园及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游泳池、配电房、水泵房等场所及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设施设备安全。

5. 确保江浦实验农场、牌楼教学科研基地、白马教学科研基地等设施安全（由江浦实验农场、科学研究院、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办公室负责）。

四、防汛工具准备

后勤集团公司统一准备防汛工具：抽水泵4台、编织袋（或化肥袋）200条、铁锹50把、面包车一辆。

五、防汛通知下达

1. 根据天气情况，由校长办公室发出防汛工作通知。

2. 各学院、各单位要组建防汛工作突击队，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单位负责人接到通知后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到指

定地点集中。防汛工作人员要服从分工，领取工具后到指定地点抢险排险。

3. 后勤集团公司负责将防汛工具送达指定地点。

六、其它事宜

1. 对外联络、协调部门：校长办公室、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

2. 浦口校区、江浦实验农场、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办公室要根据学校防汛工作预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做好防汛预案等各项准备工作。江浦实验农场、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办公室要重点排查险房、险坡、泵站、水闸、下水管道等场所。

联系电话：

校长办公室	84395366
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	84395711、84396637
南农大社区居委会	84395482
科学研究院	84399009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84395175
浦口校区	58606506
江浦实验农场	58257701
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办公室	84399536、56217100

抄送：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秦淮区光华路街道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